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海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波动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同期上证综合指数（000001.SH）、上证工业指数（000004.SH）的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本公司收盘价（元/股）	上证综合指数（000001.SH）（点）	上证工业指数（000004.SH）（点）
2022-3-30	24.50	3,266.60	3,013.33
2022-4-29	23.95	3,047.06	2,762.37
涨跌幅（%）	-2.24%	-6.72%	-8.33%
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（%）		4.48%	
剔除行业影响涨跌幅（%）		6.08%	

本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内波动幅度为下降 2.24%，扣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跌幅 6.72%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4.48%；扣除同期上证工业指数累计跌幅 8.33%的影响后，上涨幅度为 6.08%。

综上，剔除上证综合指数（000001.SH）、上证工业指数（000004.SH）影响后，本公司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18 日